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前三季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咨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回答。

四、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七、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先生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宣讲股东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5、会议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6、针对会议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7、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9、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25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三：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四：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9,392.36 万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4,678.57 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产能扩张、产业布局的整体战略规划，同时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不进行 2025 年年度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现金分红，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且不高于 5.5 亿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在符合分红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分红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上限不超过 5.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报酬实行年度津贴制，其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9.6 万元/年/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它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岗位、管理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p>

	(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发起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部分发起人已更名,公司拟对发起人名称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更名前名称	更名后名称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旗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泰安和融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和达顺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结合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p>

<p>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60,000,000 股，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p>	<p>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60,000,000 股，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李新富</td></tr> <tr><td>2</td><td>李国妹</td></tr> <tr><td>3</td><td>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td></tr> <tr><td>4</td><td>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5</td><td>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6</td><td>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r> <tr><td>7</td><td>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8</td><td>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9</td><td>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10</td><td>宁波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11</td><td>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12</td><td>海口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13</td><td>李秋明</td></tr> <tr><td>14</td><td>陆海良</td></tr> <tr><td>15</td><td>倪国安</td></tr> <tr><td>16</td><td>龚小玲</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1	李新富	2	李国妹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宁波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海口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李秋明	14	陆海良	15	倪国安	16	龚小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李新富</td></tr> <tr><td>2</td><td>李国妹</td></tr> <tr><td>3</td><td>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td></tr> <tr><td>4</td><td>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5</td><td>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6</td><td>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r> <tr><td>7</td><td>杭州旗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8</td><td>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9</td><td>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10</td><td>宁波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11</td><td>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12</td><td>海口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13</td><td>李秋明</td></tr> <tr><td>14</td><td>陆海良</td></tr> <tr><td>15</td><td>倪国安</td></tr> <tr><td>16</td><td>龚小玲</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1	李新富	2	李国妹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杭州旗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宁波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海口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李秋明	14	陆海良	15	倪国安	16	龚小玲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1	李新富																																																																				
2	李国妹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杭州旗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宁波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海口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李秋明																																																																				
14	陆海良																																																																				
15	倪国安																																																																				
16	龚小玲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1	李新富																																																																				
2	李国妹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6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杭州旗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宁波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宁波天翼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海口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李秋明																																																																				
14	陆海良																																																																				
15	倪国安																																																																				
16	龚小玲																																																																				

17	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欧余斯	20	欧余斯
21	杭州旗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1	杭州旗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2	泰安和融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温州和达顺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嘉兴福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余桃凤	25	余桃凤
26	陆海英	26	陆海英
27	郭华为	27	郭华为
28	朱京成	28	朱京成
29	陈国燕	29	陈国燕
30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2	北京久银湘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3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杭州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韩国俊	35	韩国俊
36	陈英海	36	陈英海
37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上海宝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嘉兴玉冠弘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李宝女	39	李宝女
40	吕行	40	吕行
41	肖永利	41	肖永利
42	陈建湘	42	陈建湘
43	杨杉	43	杨杉

44	周小珠	44	周小珠
45	施鑫淼	45	施鑫淼
46	邬一军	46	邬一军
47	郭红阳	47	郭红阳
48	徐玮	48	徐玮
49	林庆勇	49	林庆勇
50	张昊	50	张昊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备案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上述工商

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内部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